

《期货行业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建立健全期货行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衍生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期货业务服务的经营机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经营机构责任】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向投资者销售适当的产品或者提供适当的服务。

第四条 【投资者责任】投资者应当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 【中期协责任】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律管理，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二章 了解投资者

第六条 【投资者信息】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通过收集材料、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投资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国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不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无法确定其适当性分类，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八条 【专业投资者条件】经营机构应当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 【专业投资者分类】经营机构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考虑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认定流程】符合本指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产品成立备案文件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经营机构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本指引第八条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向经营机构书面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提供财产情况、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证明材料，并以书面方式承诺已了

解经营机构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差别。经营机构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为专业投资者。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条件】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不同于专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分类】经营机构应当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制作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合理设置各因素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对应关系，综合评分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并告知普通投资者。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原则上分为五级。

第十三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标准】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是指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最低级别且年满 80 周岁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符合本指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向经营机构书面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审核其不以专业投资者身份持有产品或者享受服务后，对其按照普通投资者履行相应适当性义务。

第十五条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流程】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转化流程如下：

（一）投资者向经营机构书面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二）经营机构通过追加了解以下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 自然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三）经营机构确认其符合要求后，说明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理由。

第十六条 【投资者信息变化】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适当性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经营机构。

因投资者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其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由投资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并定期更新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数据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资产负债信息、投资知识与经验信息、风险偏好信息、诚信信息、知识测试信息、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能力分类结果、产品或者服务匹配情况、类别转化记录等。经营机构应当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三章 了解产品及服务

第十八条 【应当了解产品/服务信息，对产品/服务划分风险等级】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九条 【进行风险评级需要考虑的因素】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分为五级。

第二十条 【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协会应当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第二十一条 【需要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情况】存在可能损失本金、流动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跨境因素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因素的产品或者服务，以及在协会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中规定为最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第二十二条 【代销产品时对代销产品的评估】经营机构代销本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能够满足产品或者服务适当性匹配要求的分级考虑因素等相关信息及材料，自行对相关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委托其他机构销售产品时的义务】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储备、内控制度、技术设备 etc 能力。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制定适当性管理标准并告知代销方，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适当性匹配原则】经营机构应当依据适当性匹配原则，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期望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并书面告知投资者匹配意见。

对于专业投资者，经营机构可以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全部或部分免除本章节的适当性匹配与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对投资者的适当性义务警示】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经营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其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二十六条 【适当性要求】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管理要求：

（一）《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和警示义务；

（二）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近两年内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超过两年的，经营机构应当对其重新评估。

第二十七条 【适当性匹配例外情况】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制作特别风险警示函，警示函应当披露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等。

投资者仍要求购买的，在签署特别风险警示函后，经营机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满足本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相关产品的风险特征，追加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信息，给予普通投资者至少二十四小时的考虑时间或者在其持有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期间内每年至少回访一次进

行风险告知。

第二十九条 **【信息变更】**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重新评估其投资者类型及相应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将上述信息告知投资者。

经营机构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依据产品或者服务分类等级政策调整风险等级与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将上述信息告知投资者。

第三十条 **【禁止经营机构的行为】**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禁止以下行为：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适当性留痕规定】**依照《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的，应当确保告知和警示的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做好对电子确认方式的留痕安排。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适当性制度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了解客户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 （二）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 （三）适当性匹配与管理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 （四）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经营机构回访】**经营机构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后，可以通过回访等方式进一步确认相关信息。经营机构应指令公司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开展投资者回访。回访内容可以包括：

- （一）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机构；
- （二）确认投资者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四）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者服务相匹配。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适当性培训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不定期举行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培训内容应当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风险特征、适销对象等。

第三十五条 【经营机构适当性监督问责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将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是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投诉情况等纳入监督问责机制，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六条 【经营机构自查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至少每半年展开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报告协会，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考核、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披露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披露本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制度；鼓励经营机构披露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类等级政策、自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信息资料保存】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九条 【信息保密】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条 【经营机构纠纷处理规定】经营机构应当将适当性纠纷处理纳入本机构纠纷处理机制中。

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发生适当性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与投资者协商妥善解决争议。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适当性自律检查】协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经营机构建立和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四十二条 【经营机构配合义务】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协会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罚则】经营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时违反本指引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由协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协会将移交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书面形式】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四十五条 【调整补充】经营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但不得低于本指引及附件确定的标准。

第四十六条 【解释权限】本指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实施日期】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类

附件二:客户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附件三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附件四: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附件五: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申请书

附件六: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附件七: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附件八: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附件九: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警示书

附件十: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警示书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类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机构应当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 1、第一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特点：承受风险能力低，比较关注结构简单、遭受损失可能性低的产品或服务；
- 2、第二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特点：承受风险能力较低，比较关注结构简单、遭受损失可能性较低的产品或服务；
- 3、第三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特点：承受风险能力中等，能接受结构相对复杂的产品或服务，比较关注产品或服务的投资收益，能承受产品或服务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4、第四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特点：承受风险能力较高，能接受结构复杂的产品或服务，比较关注潜在投资收益较高的产品或服务，意识到产品或服务的投资收益可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
- 5、第五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特点：承受风险能力高，能接受结构复杂的产品或服务，比较关注高投资收益产品或服务。了解最坏的情况下，可能会失去全部投资本金，甚至更多资金。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产品服务风险等级表：

投资者 \ 产品服务	R1 (低风险)	R2 (中等偏低风险)	R3 (中风险)	R4 (中等偏高风险)	R5 (高风险)
第一类风险承受能力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第二类风险承受能力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第三类风险承受能力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第四类风险承受能力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第五类风险承受能力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为有效指引期货经营机构对金融产品及服务进行风险分级，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名录。

期货经营机构可参考本名录细化金融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等级评价标准，期货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本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本名录不代表对相关金融产品及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

产品及服务风险评级表	
风险评级	产品及服务
R1	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商品期货合约及相关服务
R2	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商品期权合约及相关服务，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固定收益类、其他类非结构化产品
R3	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金融期货合约及相关服务，固定收益类、其他类结构化产品劣后级，权益类非结构化产品，风险管理服务
R4	权益类结构化产品劣后级
R5	场外衍生产品及相关服务

注：权益类产品，是指股票、混合类产品；

其他类产品，是指除固定收益类、权益类以外的产品；

固定收益类、股票类、混合类产品定义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一致。

风险等级评估表（资产管理业务、代销业务适用）

基本因素	参考权重	子项目	
流动性	15±7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
			每周开放
			每季度开放
			每年开放或更低的开放频率
			不开放
		封闭期长短	不设置封闭期
			封闭期在产品成立后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封闭期在产品成立后 3 个月以上（不含 3 个月）、1 年以内（含 1 年）
			封闭期在产品成立后 1 年以上（不含 1 年）
		投资对象变现能力	公开市场交易品种（投资比例≥80%的交易品种）
			非公开市场交易品种（投资比例≥80%的交易品种）
到期时限	5±3		有
			无
杠杆情况（资金杠杆）	10±5	可赎回时限≤1 年	
		1 年<可赎回时限≤3 年	
		可赎回时限>3 年或无固定期限	
结构复杂性	10±5	无杠杆	
		杠杆倍数≤1	
		1<杠杆倍数≤2	
		杠杆倍数>2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5±3	产品为常规产品，结构简单，不存在不易估值的情况	
		产品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层层嵌套或其他较难理解的情形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15±7	100 万≤最低金额≤300 万	
		300 万<最低金额≤1000 万	
		最低金额>1000 万	
		固定收益类	
		其他类	
		权益类	

募集方式	5±3	直销	
		代销（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	
		代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5±3	持牌情况	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
			其他一般私募机构
		总体管理规模	已发行计划数量≥5 支，且合计规模≥2 亿元
			已发行计划数量≥3 支，且合计规模≥1 亿元
			已发行计划数量<3 支，或合计规模<1 亿元
		业内声誉	业内声誉良好、信用良好
			业内声誉一般、信用一般
			业内声誉较差、信用较差
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	10±5	过往业绩	最近两年平均年化收益≥20%
			0%≤最近两年平均年化收益<20%
			最近两年平均年化收益<0%
		最大回撤	最近两年平均最大回撤≤10%
			10%<最近两年平均最大回撤≤20%
			最近两年平均最大回撤>20%
投资策略	10±5	对冲	
		套利	
		投机	
预警止损安排	5±3	止损线>0.95	
		0.70<止损线≤0.95	
		止损线≤0.70 或未设置止损线	
跨境因素	5±3	境内发行或交易的产品	
		跨境发行或交易的产品	
其他因素（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影响产品风险的因素）	加减分项，原则上加减分值不超过 20 分		
合计分值			

注：1、此表仅供经营机构参考使用，经营机构应当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根据本表评估的结果与《产品及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不一致的，根据孰高的原则确认风险等级。

2、上述评估因素可能并未穷尽具体产品的特殊风险，如特定市场的风险、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委托资产未被托管的风险、分级产品劣后级相较于优先级承担的风险等，经营机构应在定量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附件二

客户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客户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区号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传真号码		
E-MAIL					邮政编码		
有效联系地址	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 _____						
职业	政府机关 ☐ 邮电通讯 ☐ 计算机、网络 ☐ 商贸 ☐ 金融 ☐ 税务 ☐ 咨询 ☐ 社会服务 ☐ 旅游 ☐ 医疗 ☐ 房地产 ☐ 交通运输 ☐ 法律、司法 ☐ 文体 ☐ 媒体、广告 ☐ 科教 ☐ 农林牧渔 ☐ 制造业 ☐ 学生 ☐ 待业 ☐ 退休 ☐ 私营业主 ☐ 如所从事行业未在上述选项中请具体填写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 否 ☐ _____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 其他 ☐ _____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 套利 ☐ 套保 ☐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 年-1 年 ☐ 1 年-5 年 ☐ 5 年以上 ☐					
	投资品种	期货期权 ☐ 资管产品 ☐ 其他 ☐ _____					
	期望收益	5%-10% ☐ 10%-50% ☐ 50%以上 ☐					
声明： 1、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上述内容和授权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2、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客户签字：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件类型，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客户基本信息表（机构）

客户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资质		
营业执照正本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受益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类型	工业 ☐ 农业 ☐ 商业贸易 ☐ 多元化集团公司 ☐ 房地产 ☐ 投资、咨询公司 ☐ 财务公司 ☐ 信托 ☐ 保险公司 ☐ 证券集合理财 ☐ 证券自营 ☐ 基金专户理财 ☐ 封闭式基金 ☐ QFII ☐ 保本基金 ☐ 证券定向理财 ☐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ETF） ☐ ETF ☐ 企业年金 ☐ 社保基金 ☐ 银行 自营 ☐ 银行理财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注册地址	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 _____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有 ☐ 无 ☐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 套利 ☐ 套保 ☐
资金来源	自有 ☐ 其他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 否 ☐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年-1年 ☐ 1年-5年 ☐ 5年以上 ☐			
	投资品种	期货期权 ☐ 资管产品 ☐ 其他 ☐ _____			
	期望收益	5%-10% ☐ 10%-50% ☐ 50%以上 ☐			
声明： 1、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上述内容和授权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2、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开户代理人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货账号：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客户 申请 栏	客户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申请。			
	客户签章： 签署日期：			
期货公司 复核 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特殊单位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 ☐ 否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是 ☐ 否
		发行理财产品的备案材料		☐ 是 ☐ 否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是 ☐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是 ☐ 否
	复核人： 年 月 日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期货公司告知栏	尊敬的客户（客户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期货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 二、专业投资者具有专业判断能力，可以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如您希望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四、当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XX 公司 年 月 日
客户确认栏	客户确认：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客户确认签章： 签署日期：

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申请书

客 户 申 请 栏	客户姓名/名称		期货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由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投资面临的各项风险，将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申请。 客户签章： 签署日期：			
期 货 公 司 复 核 栏	评估意见： 评估结果： 复核人： 年 月 日			

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客户申请栏	客户姓名/名称		期货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申请由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并确认自主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本人/机构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期货公司复核栏	特此申请。		
	客户签章： 签署日期：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是 ☐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 是 ☐ 否
	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是 ☐ 否
		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 是 ☐ 否
评估意见：			
评估结果：			
复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客户姓名：_____ 期货账号：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基本情况：

1、您的最高学历是：

- A. 高中或以下
- B. 大学专科
- C. 大学本科
- D. 硕士及以上

2、您的诚信状况为：

- A. 无不良诚信记录

B. 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二、资产负债情况

3、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固定收入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 A. 没有
- B. 10 万元以下
- C. 10-50 万元
- D. 50 万元以上

5、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50%
- D. 10%—30%
- E. 10%以下

6、6-1 您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为：

- A. 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 B. 20 万-3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30 万-5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6-2 您的金融资产数额为：

- A. 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 B. 30 万-1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100 万-5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注：6-1 题和 6-2 题以得分较高者计入总分）

三、投资知识和经验

7、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9、您的投资年限为：

- A. 1 年以下
- B. 1-5 年
- C. 5-10 年
- D. 10 年以上

10、您的最大月交易额为：

- A. 10 万元以内
- B. 10 万元-30 万元
- C. 30 万元-100 万元
- D. 100 万元以上

四、风险偏好

11、您的风险偏好是：

- A. 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B.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2、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客户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客户（签名）：

签署日期：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客户名称：_____ 期货账号：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基本情况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3、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二、资产负债情况

4、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300 万元以下
- B. 300 万元-500 万元
- C. 500 万元-2000 万元
- D. 超过 2000 万元

5、贵单位金融资产数额为：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500 万元
- C. 500 万元-1000 万元
- D. 超过 1000 万元

6、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三、投资知识和经验

7、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8、贵单位投资年限为：

- A. 1 年以下
- B. 1-5 年
- C. 5-10 年
- D. 10 年以上

9、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金融产品（含同一类型的不同金融产品）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10、贵单位最大月交易额为：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四、风险偏好

11、贵单位风险偏好是：

- A. 资产保值，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B.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2、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客户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客户（盖章）：

签署日期：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期 货 公 司 告 知 栏	尊敬的客户（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 ☐您是第一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适配 R1 等级产品或服务； ☐您是第二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适配 R1、R2 等级产品或服务； ☐您是第三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适配 R1、R2、R3 等级产品或服务； ☐您是第四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适配 R1、R2、R3、R4 等级产品或服务； ☐您是第五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适配 R1、R2、R3、R4、R5 等级产品或服务。 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 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 XX 公司 年 月 日
客 户 确 认 栏	客户确认：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机构）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本确认函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客户确认签章： 签署日期：

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警示书

期货公司告知栏	尊敬的客户（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我公司已告知您的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您是第一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适配 R1 等级产品或服务； ☐ 您是第二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适配 R1、R2 等级产品或服务； ☐ 您是第三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适配 R1、R2、R3 等级产品或服务； ☐ 您是第四类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适配 R1、R2、R3、R4 等级产品或服务；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_____或拟接受的_____金融服务，风险等级为：☐R2 ☐R3 ☐R4 ☐R5。 依据适当性匹配原则，我公司告知您不适宜投资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 鉴于您不属于《期货行业执行投资者适当性指引》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且坚持投资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就此，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警示，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风险等级超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其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风险特征，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超出您的预计范围、投资本金亏损等情况出现。建议您审慎考虑，自行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XX 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确认栏	<u>本人（机构）已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自行做出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u>本确认函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客户签章： 签署日期：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风险警示书

期货公司告知栏	尊敬的客户（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_____或拟接受的_____金融服务属于高风险产品或服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的风险提示，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为高风险产品或服务，其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跨境因素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建议您审慎考虑，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XX 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确认栏	<u>本人（机构）已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自行做出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u>本确认函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客户签章： 签署日期：